

李娟文字的随意美

“读李娟的散文，总有一种信马由缰的感觉。她的散文，不刻意书写人文山水，而刻意记事——记生活中的趣事，记生活中的难事，记生活中的琐事。”

从《我的阿勒泰》说开去

□薛凯敏

李娟的文字是随意的，随意的就像阿勒泰上空的云，或飘荡或停留或四散奔走；李娟的文字又是不随意的，不随意的像阿勒泰草原上的羊，或站或卧或在一个地方啃噬着青草。读李娟的文字，与其他文字有着本质区别，感觉就是她的文字不是从某个学堂或学院学出来的，而是自己琢磨出来的，就像《我的阿勒泰》。

阿勒泰这个新疆偏远的地方，经李娟文字的传播，一朝名扬天下，再经过编剧的匠心独运和演员的表演，更加令人心驰神往。

有人说读李娟的《我的阿勒泰》，仿佛被带进了那个“天似穹庐，笼盖四野”的世界：天是无边无际的，地是宽敞广袤的，真是个“春有百花秋有月，夏有凉风冬有雪”的奇妙世界。天地间一群纯朴善良的人与自然和谐生存着，他们欣欣向荣地生活在这个天蓝地阔的世界里，守护着大地的给予，感恩着自然的馈赠。在作者的每一行文字中，都充满了对这块土地的依依不舍。

李娟的语言真实自然，她的文风浑然天成，明快中蕴藏着生活的艰辛，热闹中蕴含着寂寞和孤单，有趣的文字让人欲罢不能，不得不佩服作者的神来之笔。

《我的阿勒泰》描述的都是一些生活中的普通小事，朴实而亲切。可这些事情发生在我们身边，就像儿时的一个个记忆，读起来记忆犹新。《要是在喀吾图生病了的话……》，生动形象地描述了胖医生在看病过程中的诙谐以及令人发笑的举止；《“小鸟”牌香烟》说的是“我”妈用她满不在乎的方式出售百货，简单易懂，幽默有趣；《阿玛克家的小儿子》中阿玛克家的“坏小孩”爱搞恶作剧，在“我”做生意时鹦鹉学舌故意影响我，“坏”到了极点，但去他家交房租的时候又一本正经地招待我们，爱恨扯平……这就是

真实的生活。虽然那些故事都发生在穷乡僻壤的地方，但人们的纯朴善良袒露得一览无余：摩托车没油了，过路人会慷慨救急；去“我”家遇到无人时，他们会在“我”家耐心等待、替“我”守店……这些不一而足的生活琐事，都成了李娟书写的对象，并成为她走向文坛的一个个阶梯。

李娟的随意性还集中反映在她的《遥远的向日葵地》里。2018年，《遥远的向日葵地》获得第七届鲁迅文学奖·散文杂文奖。这部散文集，她用更加开阔的视野和成熟的手笔，真实记录了作者勤劳乐观的母亲、高龄多病的外婆、大狗丑丑、小狗赛虎、鸡鸭鹅以及日渐华盛却被鹅喉羚毁了再种、种了又毁的90亩葵花地……文中刻画的不只是母亲和边地人民的辛勤劳作，更是他们对生活的期冀与执着。在这本书中，与其说李娟书写的是种植向日葵的故事，不如说是向日葵之外那些与天斗、与地斗、与兽斗的乐趣和心酸，别有一番深意在其中。

而《我的阿勒泰》，则是李娟描写阿勒泰风土人情的一部作品，记录着李娟一家和哈萨克族人之间的深厚友谊，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人性中的真诚、善良和美德。

李娟的这些作品之所以让人耳目一新，在于她的作品具有明显的非虚构性、地域化以及日常化的特征。她给予人的不仅有画面美，还有语言美，更有着地域风情的美。

读李娟的文字，给人一种不一样的感受。她未经打磨与训练的文字，让千万里之外的人，读着北疆大地的辽阔与慈悲，感同身受。她的随意性写作成就了她人生的不随意性，她循规蹈矩地生活在成名之后的光环里，生活在一个看似高高在上而又远离生活的世界里。

梁文道赞誉：“她的文字，让我觉得惊为天人。”

刘亮程盛赞：“我为读到这样的散文感到幸福，因为我们

这个时代的作家已经很难写出这种东西了。”

王安忆直言：“她的文字，让人看一遍就难以忘怀！”

她的文字原始、质朴，描写着北疆的风土人情；她的情感真挚、炽热，抒发着对哈萨克民族的热爱。在她之前，没人知道，在中国北疆这片极寒的土地上，还存在着世界上最后一个游牧民族——哈萨克族；在她之后，会有更多人知道，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，还有着这样一个热爱生活的民族——哈萨克族。

如果说一些作家是通过正宗的名师名校“圈养”出来的话，那么李娟可是名副其实“散养”出来的作家。你看她的文字：“真的，没有一种白能够像云的白那样白，耀眼的，炫目的白。看过云的白之后，目光再停留在其他事物上，眼前仍会晃动着那样的白。云的白，不是简单的颜色的白，而是魂魄的白。”“铺天盖地的雪啊。它们不是飘落的，简直像是射子弹一样射落的。”“乌鲁木齐总是那么大，有那么多的人。走在街上，无数种生活的可能性纷至沓来，走在街上，简直想要展开双臂走。”这些未经雕琢的文字，让你读了之后爱不释手。

只有李娟，只有生活在阿勒泰的李娟才能写出这样的文字。她的成才不是书籍给予的，而是牧场和羊群。

李娟的文字质朴而淡然，平平常常的叙述中带着时光的幽默，给人以岁月静好；平平淡淡的画面，呈现给人的无不是惊叹的赏心悦目，每一帧画面都是首选不二的屏保。有人说，“不开心就读李娟”是有一番道理的。读她的艰辛，读她的不易，读她的经历种种，读着读着，就读进了她那片广阔的天地——或是母亲的向日葵地，或是茫茫白雪中点缀着羊群的牧场……李娟似乎总有道不尽的情感，说不完的故事。

“去爱，去生活，去受伤。”这是一个老师给予的，也是李娟经历过的。



不一样的《论语》

主讲人：李乐观

【原文】

子曰：“麻冕(1)，礼也；今也纯(2)，俭(3)，吾从众。拜下(4)，礼也；今拜乎上，泰也。虽违众，吾从下。”

【译文】

孔子说：“用麻线做礼帽，这符合礼的要求。如今改用黑丝来做，是为了俭省，我跟从大家的做法。觐见国君，臣子先在堂下行礼，这符合礼的要求，如今直接在堂上行礼，显得太傲慢了。虽然有违大家的做法，我还是遵从先在堂下行礼。”

【解析】

本章表达了夫子对礼制既有权变又有坚守的灵活态度。

(1) 麻冕，指用绩麻制成的礼帽，一般为大夫以上的贵族所有。

(2) 纯，原指蚕丝，这里表示纯色的丝线。

(3) 俭，表示俭省。《论语集注》解释说：“淄布冠以三十升布为之，升八十缕，则其经二千四百缕矣。细密难成，不如用丝之省约。”用绩麻做的礼帽，需2400缕经线，制作起来费工、费时、费力；而改用黑丝来做，则相对俭省一些。

(4) 拜下，根据周礼规定，臣子向君主行礼时，须先在堂下跪拜，然后升堂再跪拜。这一传统虽在春秋末年废歇不续，但春秋早期还在沿用。据《左传·僖公九年》记载，前651年，齐桓公(齐侯)在葵丘与诸侯会盟，周襄王派宰孔带来赏赐。宰孔说：“天子正忙于祭祀文王、武王，特命我来，赏赐伯舅一块祭肉。”齐桓公刚要下阶拜谢。宰孔说：“且慢，天子命我告诉您：‘伯舅年纪大了，加之对王室有功，特赐爵一级，不必下阶拜谢了。’”齐桓公答谢说：“天子的威严，离我不过咫尺，小白岂敢贪受天子之命而不下阶拜



扫描二维码
收听《论语》精彩解读

谢呢？果真那样，只怕违背礼法，使天子蒙羞。”言罢，下阶拜谢，登堂领赏。

夫子主张“克己复礼”，很多人由此攻击他乃至整个儒家因循守旧，冥顽不化。但从本章可以看出夫子对周礼的演变因时而易、因事而论，是一个既讲原则又能变通的人。对于有利社会风尚，倡导节约，移风易俗的礼仪，夫子遵从于当下；如果礼制的变化破坏了社会秩序，使人的欲望企图冲破礼制的约束而变得肆意妄为，继而引发社会动荡，夫子当然据理力争，寸步不让。有关夫子权变的态度，《阳货·十七》篇里，他说：“礼云礼云，玉帛云乎哉？乐云乐云，钟鼓云乎哉？”礼呀礼呀，难道仅仅是指玉帛之类的礼器吗？乐呀乐呀，难道仅仅是指钟鼓之类的乐器吗？当然不是，礼乐的内涵在于其精神层面的引导，而不是表面的形式。有关夫子坚守的态度，《八佾·第三》篇里也有记载。当时，子贡想免去告朔时祭祀祖庙杀掉的一只活羊，因为这样的祭祀只剩下了象征意义，他认为没有必要。但夫子阻止说：“赐也，尔爱其羊，我爱其礼。”赐啊，你是舍不得那羊，我却舍不得那礼啊。告朔是天子颁给各国的历书，也是王权政治的体现，象征着周王朝对各诸侯国的实际管辖，所以只能维护，不能丧失。

(第199期)